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宋欣燕

電話：02-82367123

傳真：02-82367129

電子信箱：swallow@csptc.gov.tw

受文者：總統府秘書長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132160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辦理113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請依「113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符合受訓資格人數及分配受訓名額一覽表」等表件及說明事項辦理，並於本（113）年3月31日前上傳參訓人員、備選人員名冊至本會「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後函知本會，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3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9條及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辦法規定辦理。
- 二、按薦升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7條規定：「保訓會得依據當年度預定之訓練人數及各主管機關所提供符合受訓資格人數，按調訓比例分配受訓名額及加列百分之十之備選名額。……」第8條規定：「（第1項）各主管機關應按保訓會分配之受訓名額及備選名額遴選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造冊函送保訓會據以調訓。（第2項）前項遴選應就遴選評分標準表……所定職務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項目加以評定，各項評分採計至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第3項）第1項之備選人員，於各主管機關原提送之當年度受訓人員因故無法受訓時依序遞補之；其於當



年度內未遞補受訓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本辦法重新遴選。……」各主管機關應就訓練辦法之遴選評分標準表所定各項目加以評定，依本會分配之名額遴選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造冊函送本會據以調訓。

三、本項訓練訂於本年6月3日至10月25日止，分3梯次辦理，每一梯次訓期為4週（第1梯次預定於本年6月3日開訓，6月28日結訓；第2梯次預定於本年7月29日開訓，8月23日結訓；第3梯次預定於本年9月30日開訓，10月25日結訓）。

四、本年度薦升簡訓練調訓比例為22%，各主管機關符合受訓資格人數及分配受訓名額一覽表（如附件1）。各主管機關辦理遴選作業，參訓資格條件係以本年3月31日仍在職之現職人員為基準，遴選評分標準表之各項積分採計至112年12月31日止。各服務機關、學校務必確實審查受訓人員相關原始證件，據以填報受訓人員名冊及備選人員名冊（如附件2、3），並將關鍵性證件影本留存備查，以維受（待）訓人員權益。審核受訓人員資格條件時，如有認定困難之個案或任何疑義，請隨時與銓敘部及本會聯繫（檢附薦升簡訓練參訓資格相關規定注意事項供參，如附件4）。

五、下列事項並請各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一）前經本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業依規定申請補訓，並經本會同意於本年度直接調訓人員，請填寫於參訓名冊第1位，並於順序欄註明「○○年保留」，再依序填列先升後訓補訓人員及其餘人員（其餘人員部分請依積分排名順序接續列冊，有*記號欄位為必填欄位）。如有自願放棄參加本年度薦升簡訓練之人員（如擬退休、無參訓意願等），請勿填報送訓。各主管機關應依本會分配之名額及梯次報送參訓人員，報送不足額部分視同放棄，不予保留至次年度。

(二)為提高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參訓機會，各主管機關函報之先升後訓人員，不占其分配受訓名額。另「歷年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經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參加訓練者，「不占」各主管機關當年度分配受訓之名額，其所餘名額由備選人員依序遞補方式辦理，遞補時請平均安排於各梯次，嗣後倘有「歷年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放棄參訓，因已不占名額，自無遞補之情事。

(三)本項訓練地點安排原則說明如下：

- 1、本訓練採密集不住班方式辦理為原則，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及中區培訓中心提供遠道學員住宿服務，高雄園區(小港)（按：設址於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無提供住宿服務。
- 2、服務機關位於苗栗以北、花東地區及離島地區者，原則安排於文官學院；服務機關位於臺中以南者，原則安排於中區培訓中心。
- 3、服務機關位於高雄且無住宿需求者，優先安排於高雄園區(小港)，每梯次開辦1班，如報送人數超過容訓量，則依名冊所報居住地距園區較近者優先安排，其餘人員則安排至中區培訓中心。
- 4、若報送人數超出原規劃容訓量，則由文官學院逕予調整（洽詢電話：02-26531550侯小姐）。

(四)依訓練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各主管機關應請受訓人員確認受訓資格並填具資格確認暨同意書（如附件5，業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增訂是類轉任人員參加本訓練之資格條件規定）。另請各受訓人員填具參訓資格檢核表（如附件6），並經服務機關、學校及主管機關審核確認，以上2表件均留存主管機關備查。



(五)按訓練辦法第19條規定：「(第1項)受訓人員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第3項)依前2項規定重新參加本訓練者，應全額自費受訓。」是以，前參加本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函送本會參加本訓練之人員，應全額自費受訓，並給予公假。至有關全額自費受訓之收費事宜，係由文官學院依安排住宿與否，按該學院所訂收費標準予以收費。



(六)經公務人員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已具有簡任存記或於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依該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取得簡任任用資格，尚未晉升簡任官等職務之人員，因已具有晉升簡任官等職務任用資格，無須再行遴選參加薦升簡訓練。



(七)依銓敘部104年1月6日部法二字第1043916589號函略以，各機關辦理考績時，應回歸考績覈實考評精神，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對於考績年度內參加晉升官等訓練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綜合衡量其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紀錄及獎懲或其他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不宜逕以其參加晉升官等訓練為由，據以評定其考績等次。

六、旨揭各相關表件，請至本會網站 (<https://www.csptc.gov.tw>) /培訓發展業務/升任官等訓練相關業務/薦升簡訓練相關業務項下下載。另本訓練各梯次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名冊，請至本會網站「培訓業務系統」之「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進行線上報送，並請於上傳薦送名冊後，於本年3月31日前函知本會(無須夾帶名冊)。

七、另本訓練辦法相關修正規定業經考試院審議通過，將於近日

發布，其中第8條附件1之遴選評分標準表，配合公務人員激勵辦法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等相關規定，分別明定「曾獲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個人獎（15分）與團體獎（12分）於本訓練遴選之評分標準，請多加留意。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核能安全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桃園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嘉義市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宜蘭縣議會、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

副本：國家文官學院（含附件）